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寶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跑馬地黃泥涌道188號紀利華木球會會所大樓一樓禮頓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27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其公佈日期起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七日，以及在本公司網頁www.hkpps.com.hk登載。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

##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	i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	4
重選董事 .....	5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6
股東週年大會 .....	7
責任聲明 .....	8
推薦意見 .....	8
一般事項 .....	8
其他事項 .....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9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詳情 .....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2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所召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跑馬地黃泥涌道188號紀利華木球會會所大樓一樓禮頓房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細則」指組織章程細則其中一條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01）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所涉及股份不得超過股東通過授出該項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所涉及股份最多達股東通過授出該項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執行董事：

葉景源先生 (行政總裁)

丁萍英女士

梅芳女士

謝文耀先生

余紹亨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黃珂先生

鄭子程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英皇道75-83號

聯合出版大廈24樓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數項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建議重選董事；及(iii)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有關決議案關於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與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擬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按照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按照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總額最多達授出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之20%。

此外，將進一步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為限。購回授權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00,000,000股。待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期內，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可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基準計算，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360,000,000股股份。

####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創業板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總額最多達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期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基準計算，購回最多達180,000,000股股份。

##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分別自批准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之期間(「有關期間」)持續生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必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根據章程細則第84(2)條，須退任董事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但不願膺選連任之董事。其進一步規定退任董事將有資格膺選連任，而任何如此退任之董事須為自上次膺選連任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而須輪席告退的董事。於釐定須輪值退任董事之人數時，任何根據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不應計算在內。

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行董事會新增人選之董事，任期直至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就新增董事會人選而言)為止，屆時彼將符合資格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及第84(2)條，崔志仁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崔志仁先生將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會函件

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葉景源先生、丁萍英女士、謝文耀先生、黃珂先生及鄺子程先生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彼等之任期直至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梅芳女士及余紹亨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新增成員，彼等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故葉景源先生、丁萍英女士、梅芳女士、謝文耀先生及余紹亨先生將各自重選連任執行董事。黃珂先生及鄺子程先生將各自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6A條，倘膺選連任及委任須經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於有關股東大會之通告或隨附通函內，向股東披露建議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之詳情。上述重選董事之所需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3)條及購股權計劃，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可由股東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最後一次乃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150,000,000股股份。概無購股權已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授出。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授出100,000,000份購股權，其中(i)賦予相關持有人權利可認購4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之47,500,000份購股權仍未行使；及(ii) 52,5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自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概無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尚未獲動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00,000,000股。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內，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1,800,000,000股股份。倘計劃授權限額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更新，董事會將可授出可認購最多180,000,000股股份(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之購股權。

##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希望盡量增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靈活性。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舉可讓本公司向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賞，以回饋彼等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3)條附註2，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會導致超過該30%之上限，則不得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按購股權計劃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促使因悉數行使根據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會超過批准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ii) 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相當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因行使根據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跑馬地黃泥涌道188號紀利華木球會會所大樓一樓禮頓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27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數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以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

## 董事會函件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就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作出公告。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以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棄權投票。

###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葉景源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

本附錄一為向全體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內容涉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之所有資料，現載列如下：

### 1. 可購回之股份數目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800,000,000股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可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期內，購回180,000,000股股份(佔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 2. 建議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使董事能在創業板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有關購回或可(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購回授權僅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買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行使。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 3. 資金來源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會動用根據其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購回股份所支付之資本金額僅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中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或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並在其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時應付之溢價金額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撥付或從股份溢價賬中或從資本中撥付。本公司將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之結算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於創業板購買股份。

####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對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乃屬合適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就適用情況而言，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以作出購買。

#### 6.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當作為一項收購事項。

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具備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之規定提出強制性要約。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提述的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梅芳(附註)	配偶權益	648,141,000	36.01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偉業先生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648,141,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01%。梅芳女士為余偉業先生之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梅女士被視為於余偉業先生持有之648,14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余偉業(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78,976,000	21.05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9,165,000	14.95
匯和企業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69,165,000	14.95
梅芳(附註1)	配偶權益	648,141,000	36.01
趙晗(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	6.67
高莉莉(附註2)	配偶權益	120,000,000	6.67
鍾金流	實益擁有人	107,190,000	5.96

附註1：余偉業先生實益擁有648,141,000股股份，其中269,165,000股股份由要約人擁有，而匯和企業有限公司由余偉業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梅芳女士(余偉業先生之妻子)被視為於余偉業先生持有之648,14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高莉莉女士為趙晗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莉莉女士被視為於公司股本中擁有6.67%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仍維持不變，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余偉業先生連同匯和企業有限公司(余先生之全資公司)之合計持股百分比將會增至40.01%。上述股東由此上升之持股量將會導致任何上述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將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25%。

## 7. 本公司並無購買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任何股份。

## 8.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批准及授出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 9. 股價

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幾個月間，股份在創業板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 最高價 (港元)	每股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一五年</b>		
十月(附註)	0.4	0.21
十一月	0.36	0.19
十二月(附註)	0.28	0.21
<b>二零一六年</b>		
一月(附註)	—	—
二月(附註)	0.24	0.15
三月	0.18	0.101
四月	0.118	0.08
五月	0.119	0.093
六月	0.146	0.094
七月	0.133	0.107
八月	0.128	0.099
九月(附註)	0.124	0.106
十月(附註)	0.158	0.121
十一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26	0.126

附註： 股份已於(i)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期間；(ii)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iii)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期間；及(iv)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期間暫停買賣。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 葉景源先生(「葉先生」)

葉景源先生，34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起生效。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獲得英國華威大學數學、運籌學、統計學及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六年獲得英國牛津大學應用統計學碩士學位。彼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特許金融分析師。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期間，彼擔任倫敦的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副總裁。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彼擔任倫敦Ernst & Young LLP的會計助理。彼於私募及公募股票交易、風險及投資組合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概無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亦無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惟將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每月董事袍金為50,000港元及每月薪金70,000港元。葉先生的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市場基準而釐定，並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定義，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葉先生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丁萍英女士(「丁女士」)**

丁萍英女士，39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生效。丁女士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行政、管理及運營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丁女士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湖南常德國際大酒店之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深圳市登喜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之總經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期間，丁女士獲委任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6)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起，丁女士亦一直擔任深圳市義烏小商品市場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該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被本公司收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丁女士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女士概無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亦無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惟將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每月酬金為20,000港元。丁女士的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市場基準而釐定，並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定義，丁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丁女士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梅芳女士(「梅女士」)**

梅芳女士，45歲，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擔任華宇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及總經理。此外，彼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擔任深圳市易理集團有限公司之副執行董事。

梅女士為余偉業先生的妻子及執行董事余紹亨先生的繼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偉業先生實益直接及間接擁有648,141,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01%。梅女士為余偉業先生的妻子，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梅女士被視為於余偉業先生持有的648,14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梅女士(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ii)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梅女士訂立委任函，據此，梅女士的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梅女士有權每月收取董事袍金50,000港元，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市場基準釐定。薪酬金額已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梅女士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謝文耀先生(「謝先生」)**

謝文耀先生，45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起生效。謝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八年持有香港大學財務策劃專業文憑及高級財務策劃專業文憑。彼於二零一一年畢業於愛丁堡納皮爾大學，並取得金融服務榮譽文學士學位。彼為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之認可財務策劃師。彼於客戶關係、金融服務及財富管理方面擁有約27年的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概無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亦無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惟將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每月酬金為50,000港元。謝先生的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市場基準而釐定，並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定義，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謝先生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 余紹亨先生(余先生)

余紹亨先生，32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林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1)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陝西亨澤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能源、礦業、環保、房地產、旅遊項目的投資及開發工作。此外，彼為烏蘭察布市科潔燃氣有限責任公司(一間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於當中擁有間接權益的公司)的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i)城市燃氣基礎設施新建及改建；(ii)擴建工程的設計及施工、相關安裝與建設管理；(iii)各類城市燃氣輸配運輸、銷售、售後維修服務、技術開發及信息諮詢；(iv)各類加氣站的建設與經營；(v)石油天然氣化工相關配套設備銷售；及(vi)壓縮天然氣項目建設與經營管理。余紹亨先生及烏蘭察布市科潔燃氣有限責任公司均為中國城市燃氣協會之成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為控股股東余偉業先生(直接及間接擁有648,141,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01%)之兒子以及執行董事及余偉業先生的妻子梅芳女士之繼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ii)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余先生訂立委任函，據此，余先生的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余先生有權每月收取董事袍金50,000港元，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市場基準釐定。薪酬金額已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余先生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崔志仁先生(「崔先生」)

崔志仁先生(「崔先生」)，59歲，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於會計行業任職35年。彼於Concordia University取得商學士(主修會計)學位，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崔先生為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7)、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8)、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4)各自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互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44)的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全部於聯交所上市。他曾擔任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辭任。彼目前為香港交通安全隊總監及道路安全議會的道路安全宣傳運動委員會成員，同時亦為多間私人公司和機構的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崔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崔先生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崔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亦無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惟將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每月酬金為10,000港元。崔先生的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市場基準而釐定，並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定義，崔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崔先生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黃珂先生(「黃先生」)**

黃珂先生，60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生效。黃先生於企業管理及餐飲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主要負責制定及實施企業及業務發展策略，以及優化企業網絡。自二零零六年起，彼一直擔任北京天下觀文化藝術發展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藝術文化發展、展會服務、公關以及廣告設計、制作及發佈的公司)的法律代表及董事長。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彼亦擔任北京黃門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餐飲管理業務及展會服務的公司)的法律代表及董事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亦無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惟將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每月酬金為10,000港元。黃先生的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市場基準而釐定，並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定義，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黃先生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鄺子程先生(「鄺先生」)**

鄺子程先生，33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生效。鄺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取得英國倫敦國王學院(King's College London)商法及公司法碩士學位，並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專業證書及法學學士學位。鄺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獲准在香港執業律師。鄺先生於香港執業，且現時為香港一間律師事務所的律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鄺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鄺先生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鄺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亦無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惟將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每月酬金為10,000港元。鄺先生的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市場基準而釐定，並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定義，鄺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鄺先生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寶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跑馬地黃泥涌道188號紀利華木球會會所大樓一樓禮頓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葉景源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丁萍英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梅芳女士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謝文耀先生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余紹亨先生為執行董事；
  - (f) 重選崔志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黃珂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h) 重選鄺子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按照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外)，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透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之任何本公司股本面值(最多達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相應受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乃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力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免除或其他安排)。」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所有其他有關之適用法例，於創業板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a)段之批准可購買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相應受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為最多達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並授權董事作出有關行為及簽立有關文件以令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生效。」

代表董事會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葉景源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75-83號  
聯合出版大廈24樓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就此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與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膺選連任之葉景源先生、丁萍英女士、梅芳女士、謝文耀先生、余紹亨先生、崔志仁先生、黃珂先生及鄺子程先生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之通函附錄二。
- (4) 就上述擬提呈之第4項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現正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惟可能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股份除外。
- (5) 就上述擬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獲賦予之權力，以在彼等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之適當情況下購回股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之通函附錄一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當中載列必要資料，使股東得以就擬提呈之決議案之表決事宜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葉景源先生、丁萍英女士、梅芳女士、謝文耀先生及余紹亨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黃珂先生及鄺子程先生。